

富國中債-1-3 年國開行債券指數證券投資基金（C 類份額）基金產品資料概要更新

2024 年 06 月 26 日（信息截至：2024 年 06 月 25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說明書的一部分。作出投資決定前，請閱讀完整的招募說明書等銷售文件。

一、 產品概況

| | | | |
|---------|---------------------|--------|------------------|
| 基金簡稱 | 富國中債-1-3 年國開行債券指數 | 基金代碼 | 006409 |
| 份額簡稱 | 富國中債-1-3 年國開行債券指數 C | 份額代碼 | 006410 |
| 基金管理人 |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託管人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 年 09 月 27 日 | 基金類型 | 債券型 |
| 運作方式 | 普通開放式 | 開放頻率 | 每個開放日 |
| 交易币种 | 人民幣 | | |
| 基金經理 | 吳旅忠 | 任職日期 | 2019 年 04 月 30 日 |
| | | 證券從業日期 | 2008 年 07 月 01 日 |
| 基金經理 | 李金柳 | 任職日期 | 2022 年 08 月 26 日 |
| | | 證券從業日期 | 2016 年 07 月 01 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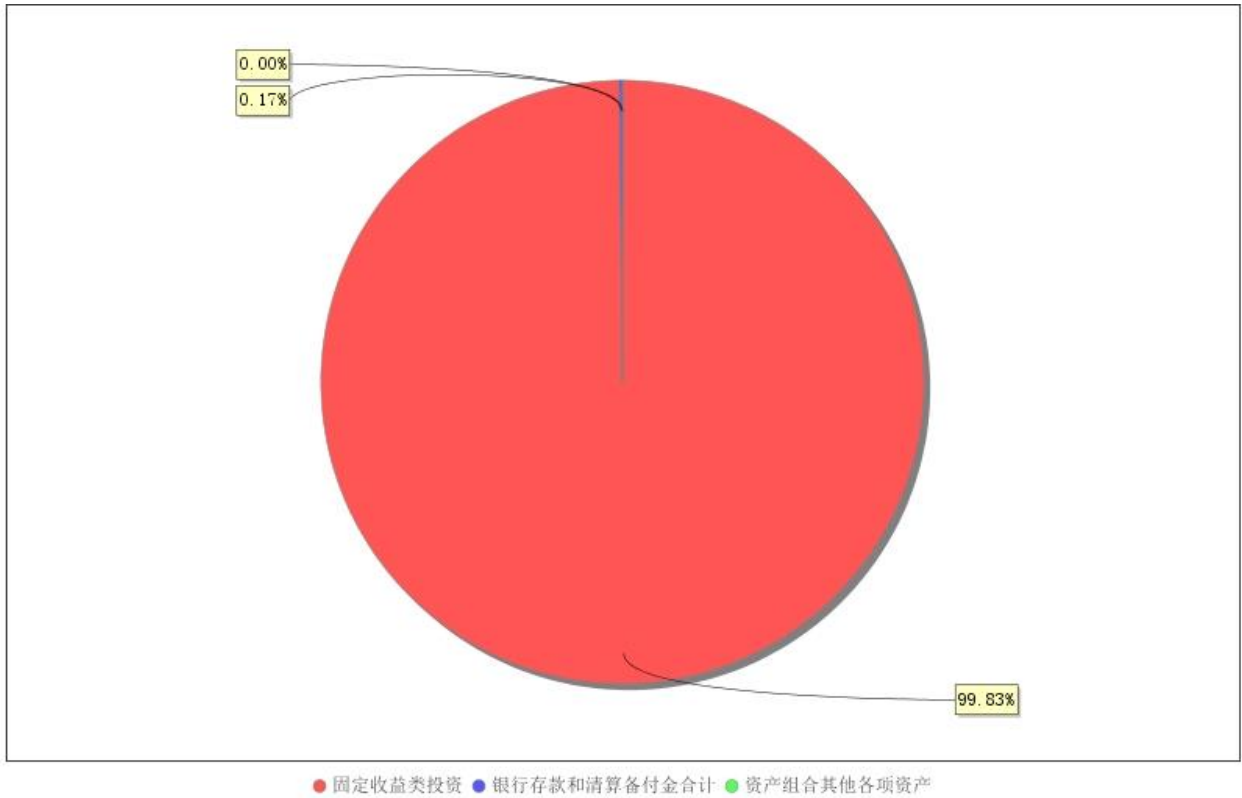
二、 基金投資與淨值表現

（一） 投資目標與投資策略

| | |
|--------|--|
| 投資目標 | 緊密跟蹤標的指數，追求跟蹤偏离度和跟蹤誤差最小化。 |
| 投資範圍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債-1-3 年國開行債券指數的成份國開債、備選成份國開債、其他國開債等。為更好地實現投資目標，基金還可投資於國內依法發行上市的國債、政策性金融債、債券回購、銀行存款、同業存單、貨幣市場工具、國債期貨以及中國證監會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須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本基金投資於標的指數成份券和備選成份券的比例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90%。 |
| 主要投資策略 | 本基金為指數基金，主要採用抽樣复制和動態最優化的方法，投資於標的指數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動性的成份券和備選成份券，或選擇非成份券作為替代，構造與標的指數風險收益特征相似的資產組合，以實現對標的指數的有效跟蹤。指數复制方法主要採用優化抽樣复制策略，即通過對標的指數中各成份國開債的歷史數據和流動性分析，選取流動性較好的國開債構建組合，對標的指數的久期等指標進行跟蹤，達到复制標的指數、降低交易成本的目的。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本基金力爭日均跟蹤偏离度的絕對值不超過 0.2%，年化跟蹤誤差不超過 2%。本基金的替代性策略、其他債券投資策略、國債期貨投資策略詳見法律文件。 |
| 業績比較基準 | 銀行活期存款利率(稅後)*5%+中債-1-3 年國開行債券指數收益率*95% |
| 風險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屬於債券型基金，風險與收益低於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於貨幣市場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標的指數成份券及備選成份券，具有與標的指數相似的風險收益特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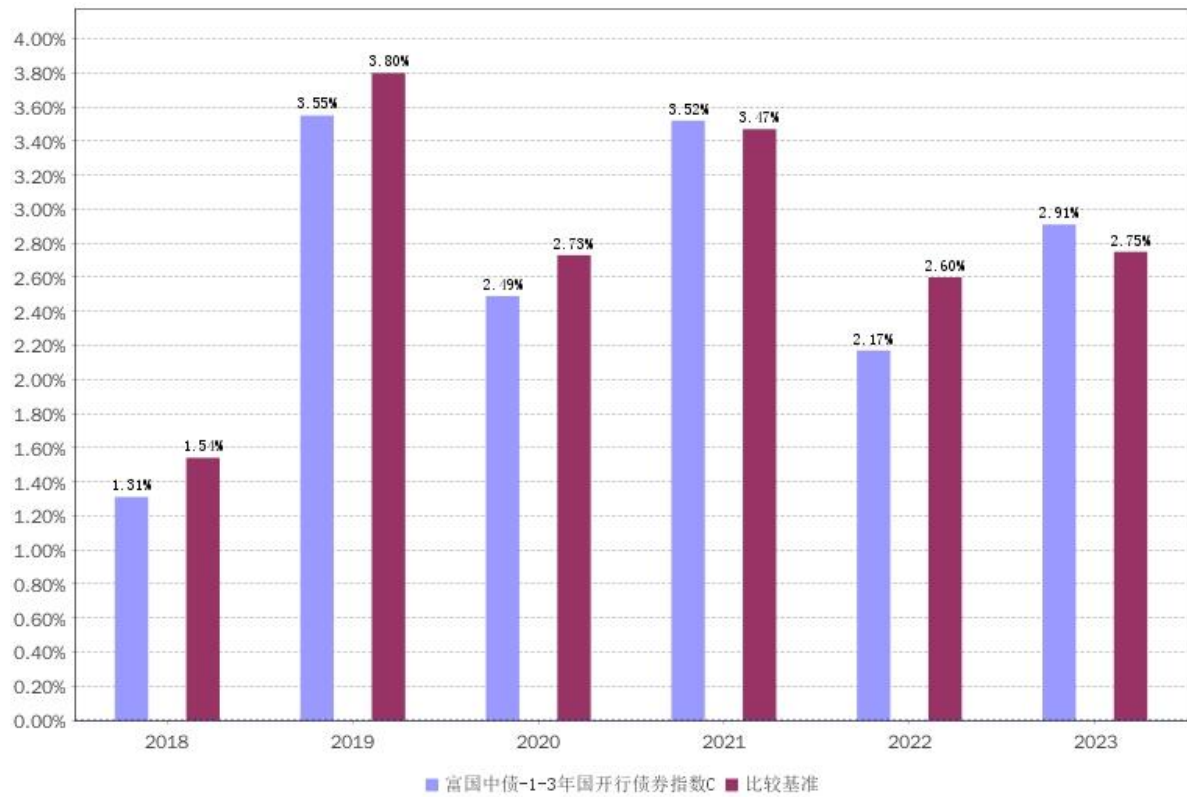
注：詳情請閱讀《招募說明書》中“基金的投資”章節的相關內容。

（二） 投資組合資產配置圖表



注：截止日期 2024 年 03 月 31 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 (C 份额) 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09 月 27 日。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 费用类型 | 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 费率 (普通客户) | 费率 (特定客户) |
|------|-------------------|-----------|-----------|
| 赎回费 | N < 7 天 | | 1.5% |
| | 7 ≤ N < 30 天 | | 0.1% |
| | N ≥ 30 天 | | 0 |

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 费用类别 | 年费率/收费方式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0.15% |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05% | 基金托管人 |
| 销售服务费 | 0.10% | 销售机构 |
| 审计费用 | 35,000.00 元/年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元/年 | 规定披露报刊 |
| 指数许可使用费 | 本基金按季度基金资产平均净值收取阶梯式费率，少于 10 亿元时年费率为 0.04%，不少于 10 亿元但少于 20 亿元时年费率为 0.03%，不少于 20 亿元时年费率为 0.025%。 | 指数编制公司 |

注：以上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运作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0.38% |

注：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上表所示。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指数许可使用费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的信用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再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等税负风险；基金风险评价不一致的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

(1) 标的指数回报与债券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债券市场。标的指数成份债券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债券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2) 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债券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3) 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规定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4) 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5) 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如出现变更标的指数的情形，本基金将变更标的指数。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政策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6) 成份券停牌、摘牌或违约的风险：标的指数的当前成份券可能会被剔除、停牌、摘牌或违约，此后也可能会有其它债券加入成为该指数的成份券。当标的指数的成份券停牌、违约时，本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卖出而导致基金净值下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等风险。

(7) 国债期货投资风险：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除此之外，本基金还可能存在实施侧袋机制等特有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或基金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将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公告等披露文件。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